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6-006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528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总额4,310.1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0,217.84万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18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41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16年11月4日，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有关法规制度，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及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部分子公司和孙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当前存储 金额(万元)	用途
1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71471760662	17,870.00	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
2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3050165663500000090	23,779.01	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委托贷款投入募集资金
3	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295046100018800005748	0	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
4	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62240737	0	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
5	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62246125	0	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
6	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469689	0	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

注：账户余额中包含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扣除。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0,217.84 万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以及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部分子公司和孙公司已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有关子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等允许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国海证券。公司及有关子公司承诺上述存单等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等方式续

存，并通知国海证券。公司及有关子公司存单等不得质押。

2、公司及有关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有关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海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有关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海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有关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海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及有关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国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彬、沈红帆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有关子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及有关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及有关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公司及有关子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海证券。

6、公司及有关子公司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有关子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及有关子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海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有关子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国海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国海证券发现公司及有关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及有关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国海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8日